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孟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4862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1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蔡孟翰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自應予維持，除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外，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5號卷〈下稱本院簡上卷〉第44頁）。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另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40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因本案與之屬同類型案件，認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云云。惟被告於112年間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48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於113年間復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同院以113年度簡字第89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13年間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40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簡上卷第67-71頁）。由上述被告於112年至11

01 3年間多次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事  
02 實，足見被告始終無法戒斷施用毒品惡習，戒毒意志不堅  
03 定，參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則原審判處有期徒刑3  
05 月，難謂量刑過重，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  
06 顯無可採，其上訴應予駁回。

07 三、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08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  
09 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  
10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是被告經本院合  
11 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  
12 辯論判決，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  
16 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19 法官 林琮欽  
20 法官 施建榮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黃姿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5 【附件】

##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7 113年度簡字第4862號

28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蔡孟翰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蔡孟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  
06 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07 載：

08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所載「並由本署檢察官112年度毒  
09 偵緝字第208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  
10 由本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08號、第209號、112年度  
11 撤緩毒偵緝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2 (二)理由部分補充：「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  
13 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  
14 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  
15 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  
16 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  
17 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  
18 (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  
19 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  
20 院歷來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  
21 蔡孟翰於112年8月16日13時15分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檢體，  
22 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  
23 串聯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4 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  
25 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  
26 定。」。

27 (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  
28 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9 論罪」。

30 二、本院審酌被告蔡孟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31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01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02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03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4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05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6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3169號

18 被 告 蔡孟翰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孟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施以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3  
23 月2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112年度  
24 毒偵緝字第208號等案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  
25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16日13時15分許  
27 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  
29 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30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蔡孟翰之供述。

05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  
06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07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各1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9 第二級毒品罪嫌。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檢 察 官 洪 榮 甫